证券代码：60022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松江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2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5 月 7 日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松江”变更为“天津松江”，股票代码“600225”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-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：2018 年 5 月 4 日
- 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、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等方面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 股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松江”变更为“天津松江”。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225”。

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5 月 7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天津松江”变更为“*ST 松江”。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【2018】01090006 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,578.4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977.88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,479.51 万元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经过排查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稳定，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同时公司将立足房地产开发主业，调整产业布局、优化资源配置，在盘活巩固现有产业基础上，与“互联网+”、社会资本结合，大力发展智慧城市，形成房地产和智慧城市双主业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详见临 2018-036 公告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同意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停牌 1 天，2018 年 5 月 7 日起撤销风险警示，撤销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%。

撤销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、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等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具体风险情况已在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